

附件2

长治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表

培训学校：（盖章）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办法	自评分	小组评估分	
办学条件 (30分)	场地及 设施设备 (15分)	场地面积 (5分)	场地建筑面积 ≥ 1200 平方米的，得5分； ≥ 800 平方米的，得4分； ≥ 500 平方米的，得3分； ≥ 300 平方米的，得2分； < 300 平方米的，不得分。	查阅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图纸等相关资料		
		场地要求 (5分)	办学场地独立，有独立的进出口，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教室个数与培训规模相适应，设施齐全，得5分。	现场查看、查阅消防安全验收资料		
			办学场地相对独立，与其它租户混用通道和公共设施，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教室个数与培训规模基本相适应，设施基本齐全，得4分。			
			办学场地不独立，与其它租户混用通道和公共设施，基本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教室个数与培训规模基本相适应，设施基本齐全，得3分。			
			有办学场地，基本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材料，教室个数与培训规模基本相适应，能满足教学要求，得2分。			
	办学场地存在安全、消防等隐患，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实训条件 (5分)	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活动场地宽敞，得5分。	现场查看			
		设施、设备较齐全，运行较好，活动场地较宽敞，得4分。				
		设施、设备基本配套，能正常运行，活动场地基本适应，得3分。				
		设施、设备不全，不能正常运行，活动场地拥挤，得2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办法	自评分	小组评估分
办学条件 (30分)	队伍建设 (15分)	校长 (3分)	配有专职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得3分。	查阅相关证书资料，劳动合同、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		
			配有专职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得2分。			
			校长未达到上述任职条件的，不得分。			
	管理团队 (2分)	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得1分；行政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财务人员持有相关职称证书，得1分。				
	教师队伍 (10分)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专兼职比例合理，专职教师达到10人以上、8人以上、6人以上、4人以上、2人以上的，分别得10分、8分、6分、4分、2分。其中，专职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应超过50%，每低5%扣减1分；专兼职教师数量占上一年度培训人次数的比例，应超过2%，每低0.5%扣减1分；兼职教师应不超过专职教师人数的4倍，每超过1倍扣减1分。	查阅教师花名册、资格证书（专职教师应提供参保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等，兼职教师应提供聘书或协议等）			
规范管理 (20分)	安全管理 (5分)	安全规范 (5分)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有安全检查记录、应急与疏散预案、疏散标志，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缺项分别扣1分。	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		
	内部管理 (15分)	制度建设 (4分)	行政管理、教学培训管理、教师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收费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执行良好，缺项分别扣1分。			
		亮证办学 (2分)	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得2分。			
		招生管理 (3分)	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且按规定备案，未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培训对象，得1分；按要求向培训对象发放培训服务告知书，明确培训项目、内容、时间、质量标准、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得2分。			
		财务管理 (3分)	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账簿、账目清晰、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表，资产全部按规定分类、登记，管理规范，得3分。			
		统计报表 (3分)	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履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台账、报表的报送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得3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办法	自评分	小组评估分
培训质量 (45分)	培训管理 (20分)	教学管理 (5分)	具有与每个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严格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得5分。其中，教学计划、大纲每缺1项扣1分；不能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的分别扣1分。	查阅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教学管理制度、教案、统计档案等相关资料		
		教材配备 (5分)	具有与每个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能满足培训需求，得5分。使用盗版教材、自编教辅资料质量较差或有较严重编撰错误的酌情扣分。无教材或有教材但不能满足培训需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5分)	有完整系统的统计资料和培训业务档案，及时归档，分类科学，装订规范，专柜存放，得5分，缺项分别扣1分。			
		投诉举报 (5分)	上年度无投诉或虽有投诉但查证不属实，得5分。		辖区人社部门出具意见	
	有投诉、性质较轻、能及时整改与消除影响，得3分。					
	有投诉、性质较重、但能及时整改与消除影响，得2分。					
			出现严重投诉且整改不及时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培训规模 (15分)	培训规模 (10分)	上一年度培训量 ≥ 200 人次的，得10分； ≥ 150 人次的，得8分； ≥ 100 人次的，得6分； ≥ 50 人次的，得4分； < 50 人的，不得分。	查阅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学员登记表（含政府补贴性培训和市场收费性培训）		
		培训内容 (5分)	上年度开展培训的工种占办学许可证审批工种的比例 $\geq 80\%$ 的，得5分； $\geq 60\%$ 的，得4分； $\geq 40\%$ 的，得3分； $\geq 20\%$ 的，得2分； $\geq 10\%$ 的，得1分；10%以下的不得分。			
	培训就业 (10分)	培训就业率 (10分)	培训后就业率 $\geq 40\%$ 的，得10分； $\geq 35\%$ 的，得8分； $\geq 30\%$ 的，得6分； $\geq 25\%$ 的，得4分； $< 25\%$ 的，不得分。	查阅就业相关资料（就业花名册、入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办法	自评分	小组评估分
组织建设 (5分)	党的建设 (5分)	党建情况 (5分)	规范化建设党支部(或挂靠在其他单位),重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配合党建指导员积极开展工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5分。	查阅党建资料		
加分项 (15分)	社会活动 (2分)	社会活动 (2分)	上一年度,参与区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1次加1分,参加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其它各类社会活动的1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查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获得表彰奖励、参训学员参赛获奖证书、大师工作室建设、基地建设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表彰奖励 (2分)	表彰奖励 (2分)	近三年内,获得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1次加1分,区县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1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办学成果 (2分)	办学成果 (1分)	近三年内,专职教师参加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课题研究、项目建设或取得相关学术成果1次加1分,参加区县行政主管部门课题研究、项目建设、基地建设等或取得相关学术成果1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典型事例 (1分)	近三年内,培训学员成功就业创业或成长成才,具有相关典型事例宣传报道的,每1个事例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竞赛活动 (4分)	竞赛选手 (2分)	近三年内,培训后的学员参加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1次加1分,参加市级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1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竞赛获奖 (2分)	近三年内,培训后的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奖项的1次加2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奖项的1次加1分,获得区县行政主管部门奖项的1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项目建设 (3分)	大师工作室建设 (1分)	建有省级大师工作室加1分,市级大师工作室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基地建设 (2分)	建有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2分,市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风险防范 (2分)	账户余额 (2分)	最低账户余额≥20万元的,加2分。	查看银行资信证明等			

评估项目	评估标准	评估办法	意见
否定评判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辖区人社部门出具意见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力的；		
	2.无固定办学场所或办学场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办学层次和内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或未经批准异地办学或设立分支机构；		
	3.上一年度未开展培训活动（新设立或整改期的培训学校除外），或不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以及违规使用盗版教材的；		
	4.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个人实施的；		
	5.以联合办学或授权办班等名义，委托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培训活动，出租、出借、转让或共同使用办学许可证的；		
	6.举办者及其代表、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等侵占、私分、挪用学校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7.财务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收费、退费的；		
	8.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或在办学评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9.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集访、群访、进京上访的；		
	10.综合评估得分不足60分，办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培训需求的；		
	11.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未延续的；		
12.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p>评估组意见</p>	<p>办学基本情况评估 分，加分项 分，合计 分。</p> <p>评估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